

判决书”。这样做可以训练学者的思维,适应未来制度变革的需要。

讲学问指的是重视学术积累。我国宪法学经历了最近20年的发展,已经积累了一大批学术成果,许多问题都有人研究过。年轻学者应在自己的研究中重视这些成果,充分阅读已有的成果,再去思考理论和实践中的问题。现在对人大制度、监督制度、司法改革等问题的研究中,存在大量的重复研究,浪费了宝贵的资源,应引起人们的重视。

行政法学研究述评

冯 军* 刘翠霄

时光飞逝,转眼又到回顾、收获和评点一年间行政法学研究成果的时候了。在这新旧世纪之交的2000年里,行政法学研究的状况如何?重点研究了哪些问题?有何新的突破?存在哪些缺憾?未来一年将如何发展?这些自然是撰写这篇述评时必须思考并尝试给予回答的问题。去年,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总干事长罗豪才教授在总结1999年我国行政法学研究时说道:“在过去一年中,行政法学研究的范围有新的扩展,学者们围绕行政管理方式、机制的革新、费改税、中介组织、公民参与、公共行政行为、司法审查机制的完善等方面进行了积极而有益的探索;对行政法交叉学科的研究正全面展开,如公法、行政法与国际公法的关系、加入WTO对我国行政法制的挑战,等等;对比较行政法和外国行政法的研究有新的进展。此外在行政法历史、行政法理论基础,以及一些传统的行政法研究领域,我们都取得了一批新的研究成果。”^[1]2000年的行政法学研究在这一基础上取得了新的进展,涉及行政法的适用、行政公开原则、现代行政权的概念与属性、行政行为及其特征的再探讨、行政作为与不作为义务、行政征用、即时强制、行政主体的法律责任,以及电子商务的政府管理等众多范围广泛的问题,其中尤以行政法基础理论方面的新探索,围绕《立法法》的颁布进行的行政立法研究、关于行政合同的新见解,对最高法院2000年3月8日公布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所作的研究,以及采用个案分析法对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制度所作的反思等最为突出。

一、平衡论的再证明

自1993年北京大学罗豪才教授提出现代行政法的理论基础是平衡论的观点以后,^[2]为扩大平衡论的影响,北京大学行政学术群体几乎每年都要推出一些研究和推崇平衡论的文章,从各种不同的视角论证平衡论的正确性、合理性,以致平衡论及其所拉动的行政法理论基础研究成为近年来我国行政法学研究的一个不可忽视的亮点。今年平衡论的新作是《现代行政法学与制约、激励机制》,^[3]在这篇论文中,作者提出:“现代行政法机制,乃由制约机制与激励机制整合而成。其中,制约机制是指既制约行政权非理性膨胀、保护相对方合法权益,又制约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1] 罗豪才:《在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2000年年会上的讲话》,《行政法学研究》2000年3期。

[2] 参见罗豪才等:《现代行政法的理论基础——论行政机关与相对一方的权利义务平衡》,《中国法学》1993年第1期。

[3] [4] 罗豪才、宋功德:《现代行政法学与制约、激励机制》,《中国法学》2000年第3期。

相对方滥用权利、维护行政秩序;激励机制是既激励行政主体积极行政、为公众谋求更多的公益,又激励相对方积极实践法定权利、参与行政,以实现私益的递增。现代行政法正是通过制约机制与激励机制的协调运作,形成最佳的资源配置格局,实现现代行政法的价值目标。^[4] 作者认为,现代行政法机制应具备博弈^[5]性。行政法的博弈性特质决定了现代行政机制必然是制约、激励机制的整合体。^[6]

该文通过分析国家行政和行政法的两种基本功能——制约与激励功能之间的平衡关系,为平衡论增添了新的内容,并且有助于推动行政法学界对各种具有“激励”性质的行政法现象(如非权力性和非强制性行政手段的运用,行政管理的市场化、民营化趋向,行政公开与公民参与等)的研究。然而,就完善和发展平衡论而言,该文似乎只是在数量上丰富了平衡论的内容,而对提高平衡论的质量所作的贡献并不是很大。平衡论者一般都是通过分析相应成对的行政法律制度或行政法学概念来阐释和论证平衡论的,如行政权力与相对人权利,公益与私益,相对人在实体行政法关系中的弱势地位与其在程序行政法关系中的强势地位,公平与效率等等。该文继续秉承这一思路,捕捉了制约与激励这一对关系对平衡论予以再诠释,拓展了平衡论的内容,但在改善平衡论原有理论缺陷方面,给人的感觉却是没有做太多的工作。平衡论自其问世伊始就颇具争议性,学术界对平衡论的理论缺陷有种种分析和批评。^[7] 对于平衡论立论和论证方面存在的问题,该文实际上没有触及,所以说,它在质量上并未给予平衡论大多的推动。

“博弈”是作者在文中提出的一个具有相当新意的术语。主张现代行政法机制应具备博弈性,是本文不可轻视的一个思想火花。“博弈”比起一些学者喜欢使用的“对峙”一词,更能准确地反映现实生活中行政法关系的真实情况。“对峙”的本质是对抗,前提是双方实力相当。而博弈是“游戏”,是一种机会均等、你来我往的竞争过程,前提是双方对游戏规则的认同和遵守。“对峙说”有其合理的一面,但对抗色彩太浓,因此,“博弈说”相对于过去的“对峙说”而言,前进了一大步,这也是平衡论在发展过程中所取得的一项具体成果。

二、公共选择与行政法理论基础的重构

也许是因为平衡论在理论上还不够成熟,有学者开始尝试另辟蹊径,在平衡论之外另行构建行政法的理论基础。“当代行政法学面临的基本挑战是能否应用公共选择理论建立统一的行政法学实证理论,并由此缓和法学家在规范理论上的认同危机”,^[8] 这是包万超博士在其《阅读英美行政法的学术传统》一文中提出的观点。作者认为,正是公共选择理论,为当代行政法学的自省和创新提供了新的政治经济学基础。作者在文中对英美行政法的两种学术传统——规范主义学术传统(红灯理论)和功能主义学术传统(绿灯理论)作了分析和比较,指出英美 70 年代末以来的行政改革体现了深刻的治道变革,推动了行政法重塑及其学术传统的反思和重建。

[5] 何为“博弈”?作者是这样界定的:博弈是指存在利益竞争的双方,为谋求互惠而自愿合作的战略选择。它以双方地位的平等为前提,以双方都能从博弈结论中受益为基础。

[6] 前引[3]。

[7] 参见武步云:《行政法的理论基础——公共权力论》,《法律科学》1994年第3期;杨解君:《关于行政法理论基础若干观点的评析》,《中国法学》1994年第2期;吕泰峰:《试论行政法学的再次革新》,《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5年第6期;皮纯协、冯军:《关于“平衡论”疏漏问题的几点思考——兼议“平衡论”的完善方向》,《中国法学》1997年第2期。

[8] 包万超:《阅读英美行政法的学术传统》,《中外法学》2000年第4期。

《阅读英美行政法的学术传统》一文对英美行政法的学术传统、基本理念、以及当代的若干新思潮作了很好的介绍,他的研究是在行政法与法哲学、西方思想史、政治经济学、行政学等学科的结合上进行的,视角独特、观点明确且旁征博引、信息量大,这样的作品在行政法学领域并不多见,认真阅读本文可获拓宽视野、启迪思考之益。但是,本文也有若干可疑之处:

作者提出要对行政法的学术传统(理论基础)进行反思和重建,但不知作者所要重建的是英美行政法的理论基础,还是中国行政法的理论基础,抑或包括英美和中国在内的、具有普遍适用性的、现代行政法的理论基础?这个问题是不能回避的。诚然,行政法有一些基本价值,如行政法治、权力控制与权利保障、对行政的司法审查等,在当今世界是得到普遍承认的,但在这些价值的实现上,各国的情况,尤其是法治状况良好的发达国家与法治状况不良的发展中国家之间差异很大,有很多问题由于背景不同,而没有可比性,如英美行政法规范主义。功能主义模式与理论之争的问题,由于传统的控权模式落后于西方社会发展的需要,过度限制了行政活力,所以在西方才有功能主义理论的出现。对比我国的情况,恰恰出现了某种相反的态势:我国行政法可以说是在反思和批判“管理论”(不考虑提出背景,其形式与内容与西方功能主义理论很相似)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正是由于“绿灯”理论的肆虐,才使人们达成建立“红灯”理论的共识。而在西方,“绿灯”理论正好是对“红灯”理论反思的结果。再以司法审查为例,一些西方国家的司法审查过细、过强,所以产生了放松的必要,在有了其他补充的权利保障形式之后,也具备在一定程度上放松司法审查的可能。而我国的司法审查不是太强,而是太弱,由于司法审查制度的不完善,导致其他权利保障形式难以建立,或建立了以后难以切实发挥作用。这样,西方的一些前卫理论在其本国可以促使人们对其原有制度进行反思,并不断完善它,但被搬到中国或其他发展中国家以后,它们正好可为某些落后的东西辩护。由于各国行政法发展的环境和背景不同,试图构筑一个世界性的行政法的理论基础是完全不现实的,这也是平衡论(现代行政法的理论基础)为人们所批评的原因之一。

此外,关于依据公共选择理论(Public Choice Theory)重建行政法学理论基础的问题。作者对公共选择理论推崇备至,提出要用公共选择理论建立统一的行政法学实证理论,其探索新理论的激情和勇气,当然是令人敬佩的,但仍有两个问题需要提出来讨论:其一,公共选择理论汇聚了多位学者的贡献,他们的视角与结论不完全一致,作者采纳并着力推介的似乎只是其中一个学派(Virginia School)的观点。^[9]该学派的主张与西方右翼政治家的思想不谋而合,成为西方右翼政治家推行政治改革的工具。弗吉尼亚学派对西方民主政治和福利政治的批评客

[9] 公共选择理论是一种将经济学方法运用于政治学研究的理论,涉及各种政治角色——投票人、政客、官僚和压力集团——在决策过程中如何作出选择,以及他们相互间的互动关系。该理论的基本前提是:政治生活中的人与经济活动中的人一样,都合理而自私地追求其自身愿望的最大满足。公共选择论者发现,民主政府的活动经常是不公正和缺乏效率的,原因在于政客们十分贪婪权力,因而取悦选民比严格遵守金融戒律以及接纳正确的发展经济的建议更为重要。一些学者运用公共选择理论研究了公民对选举及利益集团低参与率的原因,认为这主要是由个人机会成本决定的。公共选择论者还探讨了官僚政治与政策制定过程。其中,布坎南(Buchanan)以及弗吉尼亚学派(Virginia school)对所谓“寻租”(rent seeking)现象——通过竭力扩大职权而从中获利——进行了研究,指出:在民主决策的过程中,由利益集团、政客和官僚组成的所谓“决策共同体”(Policy communities)在国民收入分配问题上的讨价还价与争论不休产生了对谁都不利的后果。弗吉尼亚学派的研究为右翼政治家认为的官僚机器过于庞大和缺乏效率,应予削减的主张提供了理论支持。参见 Frank Bealey: *The Blackwell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Sciences*,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9 p. 273. 也有学者认为公共选择理论探讨公共资源(public goods)的供给。由于公共资源的受益人都想无偿享用他人的劳动,因而公共资源通常只能由政府来提供,这样公共选择实际上就成为运用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对投票人、政府、政党和压力集团的研究。参见: vernon Bogdanor: *The Blackwell Encyclopaedia of Political Science*,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2(reprinted), p. 508.

观地说有其新颖、合理、发人深省的成分,但其中也不乏基于经济学的狭隘视角对西方民主政治及福利国家思想的误解和偏见,总的说来,该学派的主张对资本有利,在多元的西方社会,其主张会与其他政治学理论共同发挥作用,但很难想象它能取得惟我独尊的主导地位,在左翼势力当政的西方国家尤其如此。因此,试图单单基于这一种思想来源重构行政法的理论基础是否妥当?其二,行政法及行政法学有其自身发展的规律,包括英美在内的西方行政法及行政法学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熟,其基本原则与理论架构已经形成,其他相关学科的新理论对行政法学固然产生影响,但对于一个成熟的制度和成熟的学科而言,这种影响很难是根本性、转折性的,它们至多只能引起行政法制度和行政法理论的局部调适。公共选择理论的出现真的会从根本上动摇英美乃至西方行政法的基础吗?作者是不是有可能高估了公共选择理论对于行政法学的影响呢?

三、行政法适用规则的构建

行政法规范的适用,特别是其在适用过程中的冲突及其解决,一直是我国行政法学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2000年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又取得了新的成果。中南政法学院张淑芳副教授在《法学研究》上撰文^[10]认为:行政法的适用规则是诸如行政立法、行政执法、行政司法等其他相关制度不能包容的,而应当与其他行政法制度相并列。作者总结了行政法适用中的五点不确定因素,即(1)因行政法规范之间的冲突而导致的不确定;(2)因行政法规范内容不明导致的不确定;(3)行政法适用主体对法律规则认识不足导致的不确定;(4)因立法背景与行政执法现实反差导致的不确定;(5)因行政法规范与政策的冲突导致的不确定。作者指出,我国目前有关行政法适用的法律制度存在以下疏漏:(1)缺乏行政法适用的统一规则;(2)一些单一的适用规则仅出现于程序性行政法规范中;(3)单一的适用规则侧重于处罚、强制等少部分具体行政行为中;(4)现有适用规则中的绝大多数没有解决行政法适用中的不确定问题。为此,作者提出了若干规范行政法适用的标准:(1)现时考虑优于立法背景考虑;(2)缩小解释优于扩大解释;(3)效率优于程序规则;(4)一致性优于多样性;(5)原则性条款优于操作性条款规则;(6)社会认同优于利益体现规则。^[11]

本文试图将行政法的适用作为行政法以及行政法学中具有相对独立性的一个部分(与行政立法、行政执法、行政司法等并列)加以研究,颇有新意。我国有没有必要制定一部单行的“行政法适用法”暂且不论,^[12]但在行政法学体系中,将行政法的适用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部分加以阐明和论述完全是可行的。另一方面,作者在构思行政法的适用原则(或标准)时,似乎还可以考虑得更周密一些,几乎作者提出的每一个原则都有简单化、绝对化之嫌。比如,关于“缩小解释优于扩大解释”,^[13]不知作者有没有注意到这样一个在行政法学界得到公认的通说:“对赋予公民、组织义务和责任的行政法规范解释上应从严,对授予公民、组织权利和利益的行政法规范解释上应从宽。”一味强调“缩小解释优于扩大解释”是一种机械的法治主义,并且与作者提出另一项原则——现时考虑优于立法背景考虑^[14]——似乎也不一致。

[10] 张淑芳:《行政法的适用》,《法学研究》2000年第5期。

[11] “利益体现”在文中特指经济利益。参见前引[10]张淑芳文。

[12] 当然会有同志认为,通过制定统一的行政程序法可一并解决这个问题。

[13][14] 前引[10]。

四、行政契约研究的新成果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余凌云博士新著《行政契约论》,^[15]是我国关于行政契约(行政合同)研究的一本力作。作者在书中总结了多年来我国行政法学界在这领域的研究成果,在广泛占有国内外资料的基础上,提出其对于行政契约的理解及对构建我国行政契约制度的基本构想。针对依法行政原则排斥契约自由的观点,作者论证了行政契约在依法行政原则下具有生存和发展的空间和基础,指出:“行政契约在一定程度上是附着于裁量之上的”,^[16]“在依法行政理念和符合行政目的性原则的支配下,契约自由在行政契约中的适用空间要受到一定的限制,但没有从实质上被否认。在此前提下,可通过有效的行政程序构建自由合意的空间,并保留行政救济对合意过程与结果的客观评价,保证处于劣势地位的相对一方表达意志的自由性,从而从根本上使行政主体和相对一方能够通过合意方式产生具有行政法律效力的契约”。^[17]在制度建构方面,作者提出以下建议:(1)我国宜采取制定专门的行政契约的立法方式;^[18](2)确认行政机关在行政契约中具有主导性权利;^[19](3)在行政机关不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时,允许相对一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以及要求赔偿损失来形成对行政机关的外在制约与监督机制;^[20](4)在保证公共利益优先满足的前提下,应对相对人因保证特定行政目的优先实现所作出的经济利益上的特别牺牲进行必要的补偿,以维持行政契约中两种利益的平衡;^[21](5)必须建立以听证与协商制度为核心的自由交流与对话的理想空间,保证具有不同利益要求的当事人间能够相互充分表达意见;^[22](6)在协商与政府出面调处的基础上,形成以行政复议为主要救济方式、以行政仲裁为解决特定种类行政契约纠纷的司法外救济制度模式;^[23](7)肯定行政诉讼是行政契约纠纷唯一的司法救济途径,为此,必须对现行行政诉讼制度进行重构。^[24]

作者的观点反映了我国行政合同研究的主流倾向,受大陆法系国家行政契约理论的影响较大,如强调行政契约的公法性、行政机关在行政契约中的主导地位、行政契约由独立于私法契约规则以外的一套法律规则调整、行政契约纠纷采用行政纠纷的救济渠道等,作者的研究无疑丰富和推进了我国行政法学关于行政合同的主流理论。不过,换一角度来看待行政合同的问题也是有益的,既然行政合同是一种用以实现行政目的的私法手段,其长处和优势就在于它所具有的私法性,我们也可不必拘泥于对国家行政传统的公法认识,而非将行政合同公法化不可,进行行政合同适用一般合同法规则为原则、适用行政法的特殊规则为例外的尝试,也是很有意义的。此外,由于我国行政案件的受案范围将行政合同纠纷排除在外,^[25]这样,除部分“经济行政合同”可按民事诉讼的途径获得司法救济外,其他行政合同尚无法得到法院的保护,这对与行政机关签订行政合同的公民、组织是极为不利的,因而,我国现阶段行政合同的研究不仅要大力推动行政合同制度的完善为己任,而且要从实际出发,尽可能将那些具有行政合同外形的行政行为解释、定性为具体行政行为,而不是相反。这一点似乎在目前关于行

[15]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9月版。

[16][17][18][19][20][21][22][23][24] 前引[15]余凌云书,第20页、25页、117页、180页、181页、181页、183页、184页、18页以下。

[25] 按照《行政诉讼法》第11条第1款的规定,行政诉讼的对象只能是具体行政行为。由于单方性是包括具体行政行为在内的行政行为公认的特性,因而行政合同被排除在(具体)行政行为的概念之外,不具有行政诉讼的可诉性。这一认识为法院的行政审判实践所坚持。

政合同的研究中——基于可以理解的原因——被忽视了。

五、行政诉讼与国家赔偿:个案引发的思考

2000 年行政诉讼与国家赔偿领域的个案研究十分活跃,其中一些个案分析达到很高的学术水准,引出的问题十分具有挑战性,结论的说服力也很强,表明我国行政法学的个案研究已经摆脱了早期“以案说法”的阶段,真正进入了“学术”的层次。

刘燕文诉北京大学案是 1999 年底发生的一起社会影响很大的行政案件,北京大学法律系湛中乐、李凤英在《中外法学》第 4 期上撰文^[26]对该案作了深入的剖析,探讨了教育领域法律救济所涉及的若干问题。作者认为,尽管目前法律、法规中实无明确规定有关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争议,学生可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在目前教育领域缺乏应有法律救济的情况下,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1 条和第 2 条,将有关颁发毕业证书、授予学位的争议纳入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是符合《行政诉讼法》的立法目的和立法精神的。并且,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行为属于拘束性行政行为,只要符合法定条件,如成绩合格,论文答辩通过,决议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等,就应予颁发,在此意义上,法院也有权对该种行为进行司法审查。作者通过对本案的分析,引申出许多值得进一步思考的问题,如:司法救济在教育领域到底能走多远?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哪些行为可以纳入司法审查的范围?除了“开除学籍”之外,“勒令退学”是否也应纳入?对于学位授予这类学术性相对较强的行为,纳入司法审查是否合适?如果纳入,法院对此是否应当仅进行程序性审查?相应地,在《国家赔偿法》中,是否也应当加入学生有权向学校求偿的规定?^[27]

马怀德、喻文光撰文对受到普遍关注的全国高速公路第一案(某公司诉南京机场高速公路管理处案)进行了分析,指出:公有公共设施的利用者与管理、设置者之间不是平等的民事合同关系,而是行政法律关系。对于公有公共设施在设置、管理方面存在瑕疵,致使利用者的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失的,适用民法规定既不符合处理公法关系的原则,也不利于保护受害者的合法权益,因而将公有公共设施致害赔偿纳入国家赔偿范围十分必要,但对有特别法规定的公用企业造成的损害,应依特别法或民法解决。^[28]

个案研究是确保行政法理论与实践之间形成密切互动关系的桥梁,其在行政法学研究中的重要性与日俱增。由于我国没有实行判例制度,法院在行政审判实践中零星出现的、突破固有观念和现行制度框架的积极之举,不可能通过判例的形式固定下来,如果学术界不对这样的个案给予足够的关注,它们很快就会为大量中规中矩的判决所淹没,消失于无形之中。相反,如果个案研究蔚然成风,法院在审理具体行政案件时偶尔的“神来之笔”,在学术的推动下,将获得普遍的意义和价值。另一方面,个案研究又是将学术导向实证、导向深入的必用工具。个案研究的兴盛将为我国行政法学造就新的学术风格与格局。

[26] 湛中乐、李凤英:《刘燕文诉北京大学案——兼论我国高等教育学位制度之完善》,《中外法学》2000 年第 4 期。

[27] 本案涉及的问题还包括: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高等学校与学生之间的关系、高等学校管理程序及其正当性、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否具有行政诉讼被告资格、诉讼时效等、毕业证的颁发是否应与学位证书的颁发挂钩等。参见前引 [26]。

[28] 马怀德、喻文光:《公有公共设施致害的国家赔偿》,《法学研究》2000 年第 2 期。

六、2001 年的中国行政法学

2001 年我国将加入 WTO,从而使全球化成为我们必须认真对待的问题。全球化首先是经济和贸易的全球化,但其影响是全方位的。行政法是传统的国内公法,而在全球化的背景下,行政法已很难说是严格意义上的“国内”公法了,在我国加入 WTO 以后,由于经贸领域内的行政法规必须与 WTO 的规则相适应,因此,对 WTO 规则的了解和研究也将成为行政法学者研究的课题。此外,国际人权标准也呈现出全球化的趋势。我国已签署两个重要的国际人权公约,^[29]一旦获得国家最高立法机关的批准,必然对现行行政法制度产生影响,因而两个人权公约中与行政法相关的内容当然必须进入行政法学的研究范围。这意味着 21 世纪的行政法研究将发生一个重大的变化,即行政法学者不能象过去那样将行政法仅仅当作“国内法”加以研究,必须深入到国际法的层次,具备一定的国际法素养和视野。2001 年行政法学对我国加入 WTO 后诸问题的回应将标志着这一变化的开始。

在加入 WTO、签署国际人权公约的背景以及全球化的趋势下,行政机关管理经济、干预市场的权力将根据 WTO 规则的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回缩”,与此同时,行政程序必须体现出透明、公正、民主和富有效率的特点,立法机关将面临制定统一的行政程序法的压力。这些现象和问题都将成为 2001 年我国行政法研究的重要课题,其中关于行政公开的研究有可能形成一个比较突出的亮点。由于获得司法救济权已被国际人权法定义为一项基本人权,对该权利的研究也将成为 2001 年我国行政法研究的重点,它将推动我国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进一步扩大,以及行政机关终局裁决权的减小,同时也将使行政法学界更加关注行政司法改革的问题。此外,对计算机互联网络的行政法调控也将成为 2001 年我国行政法研究的热点之一。

我国加入 WTO 以后,对发达国家行政法的发展动向进行跟踪研究更显必要。2001 年围绕这一主题行政法将会取得一批研究成果。另外,全国人大法工委行政立法研究组的立法起草工作将会一如既往地发挥对行政法研究的导向作用。2001 年行政强制法及行政许可法的起草工作将进入新的阶段,与此相关的研究也将随之展开,并成为 2001 年行政法研究的特色之一。

刑法学研究述评

王敏远 董文勇*

刑法学界一年来的研究成果所涉及的领域极广泛。本刊在此所要述评的内容仅限于有关刑法学基本理论的探讨及刑法总则中有关问题的论述。

一、有关刑法学基本理论的探讨

刑法学界对有关刑法学基本理论的探讨,主要围绕着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展开:一是个人自由在刑法中的优先选择价值,二是关于社会危害性理论对我国刑法学和刑法的影响问题所

[29] 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董文勇,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